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金融保險法規

一、試述 2015 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主要修正內容。

【擬答】：

2015 年修法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 (一)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者的說明義務，增列第 10 條第 4 項，明定「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明確化金融消費者之請求權基礎。
- (二)第 11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違反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金融服務業違反第 10 條規定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而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本條規定金融服務業之責任為過失責任，且為避免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乃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換由金融服務業負擔。由於相對於金融消費者，金融服務業者具有在資訊、交涉能力上之高度優越地位，故應課予高度責任。又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主體係金融服務業，金融消費者無須先向其受僱人求償，金融服務業亦不得主張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免責規定之適用。本年新增第 11 條之 1「(第 1 項)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第 2 項)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第 3 項)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考量酬金制度對業者銷售文化影響重大，不當之酬金制度可能導致不當之銷售文化。為避免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向金融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時，僅以業績為考量因素，而忽略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爰增訂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藉由審慎之程序及加重董(理)事會之責任，以達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參考現行金融法規相關規定，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爰於第 2 項定明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 (三)另增訂第 11 條之 3「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惟消保法之適用係以「最終消費」為限，並不包括以非消費為目的所為之金融交易行為(例如投資行為)，故非消費為目的之金融交易行為，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參考上開消保法規定，定明由法院酌定懲罰性賠償之規定。至於本條就過失所致之損害，規定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而投信投顧法則就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規定可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二者有所不同，如金融服務業同時違反二法規定，應由金融消費者選擇適用請求權之依據，並由法院審酌判定之。本條懲罰性賠償請求權係以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前提，故因違反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仍有本條之適用。惟第 11 條之 1 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考)

第 11 條之 2 規定，係基於強化對酬金制度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監理目的所為之規定，尚非直接課予金融服務業訂定契約之義務或責任，故無列入第 11 條規定有關課予金融服務業無過失責任之必要。

(四)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增加但書規定，因評議成立後，如金融服務業未依評議成立內容履行，為保障金融消費者得迅速實現評議決定之內容，原條文第 1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得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取得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惟如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即無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之必要，復為節省司法資源，爰於第 1 項增訂但書規定。

(五)新增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3，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第二章「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現行並無行政罰則之規定，如有違反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回歸各業法依違反內控內稽規定處分。鑒於加強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已為金融先進國家發展趨勢，綜觀英美等國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者，多處以高額罰鍰與管制處分，以收警惕之效，為強化金融服務業遵守本法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提高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參考英美保護金融消費者作法及現行各金融服務業違反內稽內控規定，增訂罰則規定。

二、試述 2015 年保險法關於契約法部分之修正內容與修正理由。

【擬答】：

(一) 2015 年保險法關於契約法部分主要為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

1. 第 64 條第 1 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 2 項「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 本條規定據實說明義務：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惟被保險人雖非當事人，多數學者肯定被保險人亦有告知之義務。說明範圍則就要保書之書面詢問事項，限制義務人之說明範圍，避免將來舉證之煩。
3. 2015 年修法將第 64 條第 2 項修正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將原第 2 項中「故意隱匿、過失遺漏」等文字修正，看似改為無過失責任而增加保險人之解除權，惟若追溯修法緣由，為立委提案，主張限制保險人解除權，避免保險人引用本條之解除權任意行使，使要保人陷於不利益，故本條修正目的是將過去要保人的故意過失限縮於要保人故意隱匿之情形，保險人始得解除，對要保人較為有利。

(二) 惟本條之修正的確容易讓人誤會為變成無過失責任，故未來可能會有所爭議，尤其對於要保人過失的部分保險人是否解除，可能有賴法院具體個案中的判決來釐清。

三、現行銀行法中，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可劃分為幾個等級，分別為何？又，此些等級中，何種等級發生時主管機關可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其立即糾正措施各為何？

【擬答】：

(一) 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 4 種資本等級：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資本嚴重不足。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二) 第 44 條之 2 規定就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資本嚴重不足 3 種資本等級可採取立即糾正措施：

1. 資本不足者：

(1) 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考)

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2)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2.資本顯著不足者：

(1)適用資本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規定。

(2)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3)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4)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5)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6)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7)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8)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9)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3.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資本顯著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規定外，應採取第 62 條第 2 項之措施，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與人數有何限制?私募前應先於股東會踐執行何種程序?

【擬答】：

(一)所稱私募，謂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簡言之，係指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證券交易法規範得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之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1.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 1 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者。

(三)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組織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如果人數超過 35 人，則屬募集(公募)行為，應依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辦理。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無須經由股東會決議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對特定對象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另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